

证券代码: 600418

证券简称: 江淮汽车

编号: 临 2016-007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目前证券市场变化情况,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决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发行数量”、“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江淮汽车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江淮汽车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3.99 元/股。因 2015 年 7 月 16 日,江淮汽车以股份总数 1,463,233,02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10 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13.88 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江淮汽车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江淮汽车六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江淮汽车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73 元/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 10.80 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江淮汽车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二) 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2,907 万股(含 32,907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授权江淮汽车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协商确定。

若江淮汽车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2,291 万股(含 42,291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授权江淮汽车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协商确定。

若江淮汽车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 决议有效期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

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日。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内容调整，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3 日